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CYZC-2024-150144

招标项目：南京市中山东路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餐饮服务

招标单位：南京市中山东路体育运动学校

招标类别：服务类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4
第四章 磋商项目需求	1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南京市中山东路体育运动学校（委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南京市中山东路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餐饮服务（磋商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1、招标编号：CYZC-2024-150144

2、项目内容：主要负责食材的加工、制作、食品留样、餐具清洗消毒，提供餐饮服务团队以及环境卫生、食品卫生、水电气消防安全管理等工作，且独立承担食堂和运营管理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85 万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1 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招标人根据磋商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投标人应具有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凡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



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4、欢迎各潜在投标人前来获取磋商文件：

4.1 请投标人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审核通过后获取磋商文件：

(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2 磋商文件获取信息：

(1) 磋商文件出售方式：人民币 100 元/套，售后不退；

(2) 磋商文件出售日期：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为止，每天 8：30-12：00，13：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 磋商文件出售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4 楼 403 室，领取本次磋商文件后才可参加此次磋商活动。

注：除接受现场获取磋商文件外，投标人还可通过电话、邮箱获取。可电联 025-589 56158 后将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获取项目的主要信息、汇款信息等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43284017@qq.com。

5、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联系招标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投标人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6、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7、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无。

8、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人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9、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4年3月6日14时40分；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3月6日15时00分。

10、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不接受传真、邮寄）：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4楼403-1室（开标大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与投标人进行磋商，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11、招标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25-84542761

地 址：南京市中山东路145号

12、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5-58956151

传 真：025-58956153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

邮 箱：17366359344@163.com

13、公告媒体

13.1 本磋商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公示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13.2 若有关本次磋商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请各投标人领取本次磋商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磋商准备，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提交响应文件。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南京市中山东路体育运动学校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145 号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025-84542761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联系人：刘工 电话：025-58956151
3	磋商项目名称	南京市中山东路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餐饮服务
4	分包划分与实施地点	一个分包，南京市
5	投标人企业信用信息	(1) 查询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3) 查询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 (4) 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将投标人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5) 查询结果处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失信记录的投标人进行书面或电子邮箱形式通知，并要求禁止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7	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1) 本章 7.2、7.3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 响应文件中未响应磋商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 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	盖章要求	投标人响应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及南京市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投标人”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招标人。

3、政策功能

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网站查询有关记录留存（财库[2016]125号）。

4、磋商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基准费率下浮20%计算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请投标人予以关注并核算到总报价中。

4.3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结算。

二、响应文件编制

5、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磋商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响应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7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投标人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3.1投标人的基本条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3.2招标人根据磋商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合同草案条款；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7.3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验收标准、技术资料；
- (4) 服务承诺；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磋商保证金：无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10、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1.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四、磋商

12、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1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1 规定要求；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2 规定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



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磋商组织

1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投标人进行磋商。

13.2 磋商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4、磋商程序

14.1 磋商小组评审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投标人。

1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4.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项目需求所有文字说明及技术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14.4 为保证在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时能够及时得到回复，在磋商开始后，投标人应保持其响应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本人也可以直接到磋商现场等候。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磋商小组向其提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后十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该书面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在磋商期间，如磋商小组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投标人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材料，则视为投标人放弃上述权利，相关后果自负。

14.5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



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4.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本章7.2、7.3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响应文件中未响应磋商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所有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因重大变故，磋商任务取消的。

15、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5.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15.2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详见第三章。

16、确定中标候选人

16.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16.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7、确定中标人

17.1 评审结果确定后，招标人在评审现场可根据中标候选人名单委托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17.2 招标人如未授权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17.3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17.4 中标人确定后，将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人应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4 楼 403 室）领取成交通知书。

17.5 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6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17.7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8、签订合同

18.1 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磋商项目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磋商项目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4 中标人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中山东路体育运动学校组织的招标活动。

18.5 中标人拒绝签订磋商项目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磋商项目合同的，招标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磋商项目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18.6 磋商项目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项目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9、询问

19.1 投标人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0、质疑

20.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书面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0.3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投标人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自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0.4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

20.5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6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1、投诉



21.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22、诚实信用

22.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2.2 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2.3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2.4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第三章 成交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小数点保留两位）。	20
2.1	服务	服务团队配置：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情况，考虑项目组织架构、技术支持体系、人员职责分工、主要项目成员的相关经验和资质、资历等评分。 服务团队配置具体，针对性强，能很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 服务团队配置针对性较强，较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服务团队配置针对性一般，不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服务团队配置针对性较弱，缺乏合理性的得 6 分； 服务团队配置针对性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15
2.2		项目管理体系：评委根据供应商整体项目管理架构是否合理，是否有规范、健全、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并具有针对性，责任分工是否合理、清晰、明确，各岗位衔接紧密、无遗漏，是否有完备的文档管理措施，能够切实保证本项目的服务要求等评分。 项目管理体系合理，针对性强，能切实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2 分； 项目管理体系一般，针对性一般，能基本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9 分； 项目管理体系较差，不能很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6 分； 项目管理体系差，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3 分。	12
2.3		成本分析报告合理性：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合理性评分。 成本分析合理的得 10 分； 成本分析较为合理的得 7 分； 成本分析较差的得 4 分； 成本分析不合理的得 1 分。	10
2.4		服务方案的完整科学性：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需求分析和方案是否科学，供餐品种设计及营养搭配情况、餐厅服务水平及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卫生管理方案、食品质量控制方案、消防、安全及意外情况处理，投诉处理方案，餐厅环境布置、管理措施等评分。 方案具体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	15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方案较为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9 分； 方案简单，针对性弱的得 6 分； 方案差，不具备实施性的得 3 分。	
2.5		劳动保护措施：评委根据供应商对于派驻现场人员的劳动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资、保险等情况是否完备，是否具有足够的保障评分。 劳动保护措施健全，完善的得 10 分； 劳动保护措施一般，能满足劳动人员基本保障的得 7 分； 劳动保护措施较差，不能很好的满足基本保障的得 4 分； 劳动保护措施差，不具备保障的得 1 分。	10
3	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根据供应商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分，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2
4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
5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根据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分： 做到内容齐全、详实，评分导览清晰，装订整齐的得 2 分； 齐全度一般、详实度一般、评分导览清晰度一般，装订整齐度一般的得 1 分； 差不得分。	2

说明：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 磋商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南京市中山东路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餐饮服务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项目概况

主要负责食材的加工、制作、食品留样、餐具清洗消毒，提供餐饮服务团队以及环境卫生、食品卫生、水电气消防安全管理等工作，且独立承担食堂和运营管理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四、人员配置

序号	岗位	人数（人）	要求
一	项目负责人(餐厅经理)	1	年龄 40 周岁及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有本年度《健康证》，酒店管理类五年及以上三星级及以上酒店或机关事业单位餐饮岗位工作经验，组织、协调能力强，善于沟通，勇于开拓和创新。
二	餐厅工作人员		
1	主厨	1	年龄 50 周岁及以下，有厨师证、本年度《健康证》、身体健康。具有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责任心强，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
2	副厨	1	年龄 50 周岁及以下，有厨师证、本年度《健康证》、身体健康。具有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责任心强，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
3	食堂服务人员	若干	年龄 50 周岁及以下，用餐时段负责食堂服务工作，有本年度《健康证》，用餐时段以外负责打扫、整理、消毒及食堂的卫生清洁工作等
4	厨房后勤人员	若干	年龄 55 周岁及以下，满足日常厨房工作需求，符合餐饮行业操作规程，满足卫生要求，有本年度《健康证》。

（一）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岗位及人数，已确定的岗位人数不得减少，未确定的人数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分配安排，但总人数须不得少于 9 人（含项目负责人）。



(二) 供应商拟派遣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须遵循运动员、教练员及职工的就餐时间，保障就餐需求。

五、就餐时间及人数

(一) 就餐时间：每天正常供应，周一至周五，早餐 6:30 至 9:00、中餐 11:30 至 13:00；周一至周五的晚餐和周六、周日临时供餐时间根据采购人训练计划另行安排；

(二) 就餐人数：早餐约 120 人，中餐约 150 人，具体人数（包括晚餐和临时供餐、加餐）安排根据采购人当日实际情况而定。

六、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一) 付款方式：按季度平摊支付，原则上采购人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内支付前一季度服务费。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下款时间为准。

(二) 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交纳贰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合同生效的前提。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服务期满时为止。

3、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赔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采购人应得的赔偿后的余额在服务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七、供应商基本要求

(一) 不得有挂靠、转包、分包等行为。

(二) 采购人无偿提供场地、餐具、炊具、厨房设备、水、电、气，以及餐巾纸、餐盒等低值易消耗品，洗涤剂、消毒液等洗涤用品和菜筐、刀具等厨杂用品。餐厅设施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保管、维护，使用过程中因违反操作规程发生损坏、失窃、故障或造成人员伤害的，成交供应商自行修复或赔偿。成交供应商在托管期间另行添置的设备，在托管期满后，成交供应商自行带离。（与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现场实际清点确定）。

(三) 食堂工作规定及要求

1、上岗要求：

(1) 食堂工作人员必须取得本年度《健康证》持证上岗，建立健康档案，有据可查。



(2) 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形象端正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和爱岗敬业的职业道德。

2、卫生要求：

(1) 食堂工作人员每年要进行一次体检，如不符合不允许上岗，体检结果交由采购人备案。

(2) 上岗人员必须穿戴整齐，外表整洁，严禁穿拖鞋、赤膊、衣冠不整等不文明行为出现在岗位。

(3) 上岗人员严禁戴首饰及做任何形式的手部美容、化妆等。严禁留长指甲，要保证指甲的健康和清洁卫生，做到无甲垢。

(4) 严禁有手部染恙的人员（灰指甲、冻伤龟裂、发炎、上药包扎）上岗。

3、工作要求：

(1) 食堂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应温和、文明、礼貌，同时也有权对违规的就餐人员提出批评建议，但不得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与就餐职工发生争执，如有意见和建议，应向采购人反应。

(2) 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服从公司的统一管理，积极完成采购人就餐保障任务。

(3) 食堂工作人员应遵守公司和采购人相关的规章制度，与其他岗位职工一样做到奖惩分明。

(4) 食堂工作人员要钻研厨艺，互相学习，不断提高烹饪技术，多方式多渠道地征求就餐人员的意见，改善伙食，保证饭菜的色、香、味、营养等质量，尽最大努力使采购方满意。

(四) 供应商服务人员的要求

1、要求供应商派遣的项目负责人(餐厅经理)在采购人办公处驻点上班，作息时间服从采购人安排，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以便及时与采购人进行工作上的联系和沟通。项目负责人调换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2、供应商进场操作人员必须符合国家劳动规定的用工要求。

3、服务人员应有较好的岗位服务技能及热情、周到的服务。供应商应及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调整不胜任工作的人员。

4、供应商服务人员应着统一工作服上岗，并保持衣着整洁。

5、供应商所派遣的服务人员之间不得有夫妻关系。如被采购人发现的将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罚并责成供应商予以更换。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对此的规定。



6、严格管理制度，制成相应的工作制度和服务公约，规范操作流程，制止不良行为，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尤其对所有使用的设备、用具、用品和水电气要认真落实管理责任，发现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报修，否则发生人身事故由供应商负责。

7、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固定的主要服务人员用于本项目，供采购方备案。

（五）餐饮总体要求

1、由成交供应商厨师开出菜单（符合运动员营养需求，按照要求开菜单），并由采购人审核后，采购人负责购置所有食材和厨杂用品。

2、饭菜现做现供，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形和温度。

3、面点品种要多样化。

4、厨师提供的菜谱及菜肴品种要不断进行多样化调换，每周一套，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上午公布下周主副食谱（菜谱、主食）。

（六）饭菜要求

1、供应商服务人员制作的早餐、午餐，应做到干净卫生、品种多样、品质优良、美味可口、供应及时、热情周到。

2、供应商对采购人在就餐时间和就餐人数等就餐服务上提出的临时性要求应予充分保障。

3、荤菜是以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为主。

4、荤素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5、素菜是除肉类或水产类之外的其他原材料的菜品。

6、饭菜现做现卖，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形俱全和饭菜温度适中。

7、根据采购方要求，为大型活动、比赛、培训、会议等提供餐饮服务。

8、根据传统节日、用餐人员的民俗要求，安排相应的餐饮服务（如：加餐）。

（七）中标供应商托管期间必须以清洁能源为燃料，不得使用有污染的煤炭类燃料。

（八）厨房各项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必须符合卫生防疫要求和食品安全卫生法，成交供应商在托管期内应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各项证件并接受其监督检查，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九）中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依法保留要求其经济赔偿的权力。

1、成交供应商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没有按合同服务至服务期满，或服务期内不正常运转，严重影响单位人员按时就餐；



- 2、发生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 3、如果发生因供应商工作失职造成消防事故、失窃事件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八、项目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一）供应商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餐饮生产服务方案和有关承诺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服务方案应包括文字资料、相关的图表和数据。

（二）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服务内容和各项要求做出明确的承诺，说明是否可以达到相应的标准以及如何达到。服务方案和相关服务承诺内容明确、范围清楚、内容真实可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应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食堂生产计划、总体监控方案；
- 2、服务水平及服务质量控制方案：详细描述所能够达到的服务水平，包括供餐模式、服务时间；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应包括服务规范、人员结构、职责、管理、员工培训计划及内容等，供应商必须安排固定的主要服务人员用于本项目；
- 3、卫生管理方案：应详细描述执行的卫生标准及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等具体管理措施；
- 4、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包括（每日）菜单的设计（是否考虑到营养搭配，员工的口味多样性，食物的新鲜程度等）、制作、出品时间、剩余食品保存和处理等；
- 5、执行的安全标准，消防、安全及意外情况处理；
- 6、投诉处理方案（处理方式等）；
- 7、食堂管理措施：为了能够保证工作餐达到上述标准，供应商须做到以下方面，具体包括：

（1）食材采购要求：

- 1）由采购人负责采购验收，不合格产品严禁进入食堂。
- 2）指定专人对食堂每天的食材进行检验记录，检验主要内容为食物的新鲜度，对于检验中不合格的食品，检验人员要立即上报采购人。

（2）安全卫生规定：

- 1）持证上岗，杜绝传染病。
- 2）蔬菜处理，切菜应尽量在工作台操作，洗菜要认证负责，要确保每天将菜清洗干净。
- 3）调味品应定位密封存放，防止受污染。



(3) 餐具卫生规定:

1) 开餐前 1 小时必须对餐具进行消毒, 餐具应用开水浸泡消毒后悬挂起来, 不得随意放置在灶台或工作台。

2) 所有餐具、灶具必须经过“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五保洁”流程。

(4) 环境卫生规定:

1) 每次就餐完毕, 食堂工作人员应立即整理、清洁餐具、灶具、水池, 擦拭餐桌、餐椅、灶台和工作台, 打扫地面残渣, 绝对不准过夜, 做到一餐一洗。

2) 冰箱、冰柜、货物柜等上面不得摆放无关杂物, 食堂要采取除蚊、蝇措施, 冰箱、冰柜内的物品隔离分区存放, 防止串味, 物品柜应经常保持清洁, 不得放置与工作无关的私人物品。

3) 每周应对厨房、餐厅的地面、桌椅、灶台、工作台、水池、橱柜、餐具、饮具等, 做一次彻底检查。每月供应商应对食堂卫生工作做一次全面检查, 纠正不足, 保持清洁、卫生的就餐环境。

4) 食物残渣、垃圾等应每天清除, 保持环境卫生, 防止蚊、蝇、臭虫等繁衍, 食堂要设剩渣回收桶, 并设有明显标志。

5) 下班前食堂谨记要检查切断电源、水源及气源, 落实轮岗检查、登记制度, 负责人和公司要督促、检查, 杜绝火灾及其它事故发生。

九、其他要求

(一) 成交供应商所使用的餐饮设备及物料均应达到国家规范及卫生部门的规定要求。

(二) 厨房各项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必须符合卫生防疫要求和食品安全法。

(三) 成交供应商不得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场地、设备、用具、用品、水电气等向除采购人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食品加工服务。

(四) 由采购人提供给成交供应商的工作条件中对于有关设备、用具、用品和水电气等, 如因供应商操作不当、恶意破坏和随意浪费造成的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五) 成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管理及服务人员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要求, 中标后提供针对此服务项目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及用工人员身份证、相关岗位的上岗证、健康证证明等材料并交付采购人审核(供应商负责相关费用), 若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用工人员, 需经采购人书面许可。



(六)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的服务期限内不能认真按合同条款积极履约, 并对采购人造成较大不良后果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或提前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十、特别说明

(一) 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 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 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劳动关系也与采购人无关。

(二) 因管理不到位, 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制度执行的, 采购人有权对其做出相应的处罚并视其重要情况有权解除合同, 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所产生的处罚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的将从下季度进度款中扣除。

十一、满意度考核

采购人结算前组织相关部门及用餐人员对食堂管理实行满意度考核, 如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90分, 则采购人有权立刻终止合同, 并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	检查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服务质量	所有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 定期检查, 在加工及提供食品时需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并将头发置于帽内, 并挂牌上岗。	无健康证并没定期检查的减 2 分, 没穿工作服、工作帽及挂牌上岗的减 1 分。	5	
	所有人员必须保持整洁, 不准佩戴首饰, 两手干净, 操作食品时禁止吸烟, 挖鼻孔, 对食品打喷嚏等不卫生行为。	发现一次减 1 分。	5	
	提供食品时不能用于直接接触食品, 必须使用食品夹。	发现一次减 2 分。	10	
	餐厅服务人员要耐心解答, 微笑服务, 不得发生争吵, 打骂等不文明行为, 有问题反映并解决。	发现一次不文明行为减 2 分, 有人举报一次减 5 分。如出现恶劣事件, 将根据造成影响对	10	



		当期考核结果做出调整。		
	按规定时间开饭，按时回收餐具及清洁用餐区域。	出现一次不符合规定减 1 分	15	
卫生标准质量	工作间无苍蝇、老鼠，防蝇、防鼠、防尘设备安全，有效。	不到位减 2 分。	14	
	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加工、存放及使用容器是否存在交叉污染并有明显的区分标志，生、熟食品分开，食品存放分类分架，无过期、变质食品。	存在交叉污染并无明显的区分标志减 2 分，生、熟食品未区分并且食品存放没有分类分架减 3 分。	15	
	工作间卫生清洁，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操作台及灶台及售饭台卫生整洁，就餐场所地面及桌椅每日清扫，地面整洁，桌椅洁净无油污。	有一项不清洁减 1 分。	10	
	灶具餐具、熟食容器定期消毒并保持清洁，做到“一洗二清三消毒四隔离”	无消毒作业减 2 分，不定期减 2 分。	10	
餐厅管理	餐厅应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卫规定，严禁非餐厅人员随意进入餐厅加工操作间及原料仓库。	不按食品安全工作规定执行减 2 分，发现非餐厅人员随意进入餐厅一次减 1 分。	4	
	对所聘服务人员进行实名登记管理，并对所聘服务人员在业务及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管理。	对所聘服务人员无审核及未登记管理减 1 分，对所聘服务人员管理不力减 1 分。	2	

备注：

- 1、本章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报价。
- 2、所有实质性要求在竞争性磋商中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允许进行实质性变动。
- 3、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联系。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 标 人：_____

中 标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 制



合同编号：CYZC-2024-150144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市中山东路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餐饮服务。

1、服务要求

（1）服务期内必须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服务期内的各项服务内容全面到位；同时，应确保工作人员和食品健康安全，并承担任何因管理不到位、未按卫生标准和操作规程操作而引起的人身安全等责任及损失。

（2）工作人员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自觉接受监督，不与他人发生争吵或冲突，如有违规者，追究相应的责任。

（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或变相外包，不得改变房屋用途，超范围经营或租赁给第三方。

（4）应实行有效的成本核算，控制好各环节的经营成本。

（5）按照要求，依据就餐人数，每日按时足量优质提供主、副食及相关服务。

（6）食堂主餐厅提供全年每日二餐（工作需要时提供三餐），满足 150 人就餐的服务(寒暑假期间人数可增加)。

（7）用餐形式：自助式。

2、人员配置和职责

序号	岗位	人数（人）	要求
一	项目负责人(餐厅经理)	1	年龄 40 周岁及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有本年度《健康证》，酒店管理类五年及以上三星级及以上酒店或机关事业单位餐饮岗位工作经验，组织、协调能力强，善于沟通，勇于开拓和创新。
二	餐厅工作人员		
1	主厨	1	年龄 50 周岁及以下，有厨师证、本年度《健康证》、身体健康。具有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责



			任心强，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
2	副厨	1	年龄 50 周岁及以下，有厨师证、本年度《健康证》、身体健康。具有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责任心强，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
3	食堂服务人员	若干	年龄 50 周岁及以下，用餐时段负责食堂服务工作，有本年度《健康证》，用餐时段以外负责打扫、整理、消毒及食堂的卫生清洁工作等
4	厨房后勤人员	若干	年龄 55 周岁及以下，满足日常厨房工作需求，符合餐饮行业操作规程，满足卫生要求，有本年度《健康证》。

(1) 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岗位及人数，已确定的岗位人数不得减少，未确定的人数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分配安排，**但总人数须不得少于 9 人**（含项目负责人）。

(2) 乙方拟派遣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须遵循运动员、教练员及职工的就餐时间，保障就餐需求。

(3)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是经过专门培训、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和上岗证书，有工作经验的人员。

(4) 所有人员建立档案，有据可查。

(5) 所有人员应持有本年度健康证。

(6) 所有人员应执行并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制定。

(7) 所有人员执行餐饮行业制定的仪容仪表规范标准。

(8) 必须安排固定的主要运营服务人员于本项目，包括项目负责人、厨师及其他主要工作人员，并提供上述人员的名单和简历，如需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换，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准，如不遵守上述规定，自行调换上述人员，一经发现，乙方须向甲方缴纳每人次 500 元的罚款，该罚款在每季度结算中扣除。

3、就餐时间及人数

(1) 就餐时间：每天正常供应，周一至周五，早餐 6:30 至 9:00、中餐 11:30 至 13:00；周一至周五的晚餐和周六、周日临时供餐时间根据甲方训练计划另行安排；

(2) 就餐人数：早餐约 120 人，中餐约 150 人，具体人数（包括晚餐和临时供餐、加餐）安排根据甲方当日实际情况而定。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含加班费）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CYZC-2024-150144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响应文件，或与本次磋商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如延迟付款，每延迟一天，按延迟付款金额的 0.1%，支付违约金。
- 2、乙方工作人员在作业时发生问题及纠纷，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派人员协调处理。
- 3、甲方负责指导、协调乙方进行餐厅运营，并负责监督、检查及考核。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的人员。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必须根据标准提供服务并接受甲方监督，甲方按照合同、磋商文件、乙方投标时的内容为依据进行的检查监督。
- 2、乙方应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聘用的工作人员所发生的社会保险费及工伤等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护，出现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先行对外赔付，甲方有权在每季度结算中予以扣除。
- 3、工作人员必须经培训上岗，并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和工作人员的工作守则。
- 4、工作人员须加强自身建设，自觉学习安全法规，强化技术训练，不断提高安全



防患意识和技术水平。

5、定期自查或巡查现场设施，防止意外发生；如有安全隐患，应立即上报甲方，由甲方负责修复；乙方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在每季度结算中予以扣除。

6、遇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暴雨等)，重大节日、重大庆典活动时，应采取相应措施，服从甲方调度。

7、乙方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有紧急情况时随叫随到。

8、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不出安全责任事故，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9、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10、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的形象受损(公众投诉、媒体曝光等)，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并相应支付违约金(合同总价的 5%)

11、由于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责任。

12、若乙方 3 次未按合同要求保质保量进行餐饮服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1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甲方备案的食堂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免费在甲方食堂就餐。

第六条 餐饮服务标准

1、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甲方办理并取得食堂餐饮服务许可证，乙方协助甲方提供相应的资料。

2、确保食堂及周边区域卫生、整洁，各项卫生、食品及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必须符合《卫生防疫要求》和《食品卫生法》，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并取得《卫生许可证》。

3、所使用的餐饮设备及物料均应符合国家规范及卫生部门的规定要求。

4、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标准予以供餐：早餐各类主食品种不少于8样，午餐品种不少于9样，其中主食品种在8个以上。食堂的食谱、份量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5、菜品要求：



- (1) 荤菜是以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为主。
- (2) 荤素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 (3) 素菜是除肉类或水产类之外的其他原材料的菜品。
- (4) 菜品保证色、香、味、温度和份量。
- (5) 传统节日及西方重大节日供应相关食品。

6、食品原材料要求：

(1) 原材料、肉制品、蔬菜类原材料、主食材料(米面等)、辅料、调味品及卫生消毒用品、消耗品等由甲方购入。

(2) 一经发现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违反上述规定和承诺，将予以处罚。

第七条 交付和考核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考核标准：

甲方结算前组织相关部门及用餐人员对食堂管理实行满意度考核，如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90分,则甲方有权立刻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交纳贰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合同生效的前提。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服务期满时为止。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赔偿。
-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赔偿后的余额在服务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发票。未提交发票，造成付款时间顺延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 3、付款条件：按季度平摊支付，原则上采购人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内支付前一季度服务费。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下款时间为准。

第十条 违约处罚

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相应金额的处罚。



1、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均须持证上岗，如甲方检查出乙方服务人员有未持证上岗现象，每人次给予罚款 1000 元，并责令下岗。

2、乙方必须加强餐厅的安全管理。燃气、电器及炉灶使用等不得违规操作。如由此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中标单位除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外还要向甲方缴纳 10000-5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就餐人员投诉并经核实，每次扣履约保证金 200 元。

4、食品留样不符合规定，发现一例扣履约保证金 500 元。

5、食品添加剂使用不符合规定，发现一次扣履约保证金 500 元并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工作人员无健康证或健康证过期，发现一次扣履约保证金 1000 元。

7、员工着装不规范、不整洁、不得体，发现一次扣履约保证金 200 元。

8、员工服务态度恶劣，与就餐人员发生争吵，核实一次扣履约保证金 1000 元。

9、人为破坏或未按规范操作导致设施设备损坏的，按该设备原价双倍赔偿。

10、未按规定报批，私自改动电线电缆或天然气设施设备的，发现一次扣履约保证金 2000 元，并限期拆除，限期内不予拆除的，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1、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供应餐饮，未能按时供应的，发现一次扣履约保证金 3000 元。

12、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当按照项目实际需求保证餐饮供应量，供应量不足的，发现一次扣履约保证金 2000 元。

13、乙方若供应食品存在质量问题，视情节严重程度大小，处罚 5000-10000 元，若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就餐人员身体伤害或其他不良影响等，按实对乙方进行处罚，若情节严重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当赔偿总标的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4、因诉讼或仲裁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招标人）：（盖章）

乙方（中标人）：（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评分索引表（可按需调整）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南京市中山东路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餐饮服务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X

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1 投标人的基本条件规定的证明文件.....X

四、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2 招标人根据磋商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X

五、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X

六、服务方案.....X

七、表格格式.....X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中山东路体育运动学校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磋商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_____。

3、我们的首次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磋商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中山东路体育运动学校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
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
称），_____（招标编号）进行磋商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1 投标人的基本条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磋商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投标人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

3、投标人成立不满一个月的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参加磋商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投标人参加磋商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中山东路体育运动学校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磋商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四、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2 招标人根据磋商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
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可以不
予提供。



五、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注：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成交标准中各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方案要求、相关业绩、荣誉，以及成交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六、服务方案

注：服务方案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标准、技术资料、服务承诺等，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七、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报价表格式（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 称	报价（元）	备注
投标总价		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二）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分项目	单价	备注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响应	偏离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投标人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投标人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四)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服务条款	投标人响应	偏离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投标人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投标人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五) 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六) 技术团队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七)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 投标人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 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